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5.10.27 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訂定

97.10.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3 條)

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 條)

106.10.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3, 4 條)

112.4.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, 8 條)

114.11.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 條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、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滿六學期，各系、學位學程指定專業科目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（含）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二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之研究生，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。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明訂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以下表件，向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。
二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乙份。
三、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。
四、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經前二項流用後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一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。

經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